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陳建至

電話：05-3620123#8945

電子信箱：whatboy261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090036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於學期間申請進修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公費生培育程序及權利義務，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 二、重申「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請公費學生及分發學校確依規定辦理管控。

正本：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副本：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